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HS202208RS06

项目名称：2022年省人社厅工伤预防宣传手册采购项目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中标人）：广东瀚文书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2年省人社厅工伤预防宣传手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S202208RS0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采购书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手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书号：ISBN 9787516755082；定价：15 元；成书规格为 800 毫米×1230 毫米，64 开本	册	47179	9.75 元	459995.25 元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及服务质量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是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发行的正版书籍，不得提供盗版书籍或非法书籍。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书籍名称、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得低于 99%。

（三）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褶皱、附件缺失等存在质量问题的书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齐。

（四）运输或打包时造成书籍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书籍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对接，负责全流程跟进，且接到甲方采购

需求时，需在 3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有书籍在接到订购清单后十天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书籍配送、交货验收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广东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包括广东省全省域）。

第六条 由各收货方代表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并由各收货方办理接收手续，将收货人签收单送给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

第七条 验收方式为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并提供验收报告、签收表、快递回执单等资料，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评估验收。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459995.25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图书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费、送货、验收、各种税费、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在验收通过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预防专项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伤预防宣传全部款项。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一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书籍实行包换、包退，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二条 质保期后的书籍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书籍、拒付货款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采购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3%的标准向乙方交纳

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书籍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采购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所交付书籍的书号、书名、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提供非正版书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非正版书籍定价的 10 倍金额作为赔偿金,且可无条件终止本合。

第十八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因书籍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 广东瀚文书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林站国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 401

电 话： 020-83320661

电 话： 020-83602691

传 真：

传 真： 020-83602691

签约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